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2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申请收回2022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结余资金的请示》（晋农〔2024〕123号）、《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清流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22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结余资金的请示》（清农水〔2024〕139号）、《蕉城区农业农村局 蕉城区财政局关于收回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宁区农〔2024〕96号）以及《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漳浦县财政局关于申请农产品产地冷藏保

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浦农〔2024〕182号）、《古田县财政局 古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古农〔2024〕150号），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号）中下达的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60.45万元，其中晋江市452.26万元、清流县336.89万元、蕉城区271.3万元；调剂安排用于漳浦县、古田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其中漳浦县530万元、古田县530.45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漳浦县、古田县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下达资金	收回资金
全省合计	1060.45	-1060.45
漳州市小计	530	
漳浦县	530	
泉州市小计		-452.26
晋江市		-452.26
三明市小计		-336.89
清流县		-336.89
宁德市小计	530.45	-271.3
蕉城区		-271.3
古田县	530.45	

附件2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古田县	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漳浦县	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 附件3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漳浦县、古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60.45			
		其中: 财政拨款	1060.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漳浦县、古田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数量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数量	漳浦县、古田县、晋江市	漳浦县、古田县各≥6个, 晋江市-5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漳浦县、古田县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按进度完成	漳浦县、古田县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所需财政资金成本	单个建设主体开展项目建设所需财政资金成本	漳浦县、古田县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容积	漳浦县、古田县	各≥1000m <sup>3</sup>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漳浦县、古田县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